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 日，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A1 栋（1 层）。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17 度 38 分 28.437 秒，纬度：30 度 45 分 40.940 秒。实际现已完成整体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24000 万元，购置密炼机 4 台、捏合机 4 台、挤出机 1 台，项目投产后，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含 1 吨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2024 年 5 月 13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4]8 号文对《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按照环评建设内容，申请了排污许登记，并形成了登记回执；

2025 年 5 月，项目进入调试阶段；

2025 年 7 月 14~15 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的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原环评要求：

（1）拆包、称量、投料区域单独设置密闭房间，拆包、称量、投料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50m²。

(3) 危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²。

实际建设：

(1) 项目的原辅材料直接袋装入捏合机内，不进行拆包、称量。

(2)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5m²。

(3) 危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5m²。

变动情况说明：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该变更较原环评未导致项目产生下列情况：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综上所述，不属与总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密炼、捏合、挤出废气。

①密炼、捏合、挤出废气：负压/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区

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规定，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内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相关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无组织浓度控制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皖江江南

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善，基本按照环保审批和相关设计文件开展了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